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聘營養師 紀曉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7

電子信箱：chi76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0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063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鳳凰颱風來襲，有關本市「114年暑假暨114學年度第1學期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聯合招標」，領餐時間調整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4年暑假暨114學年度第1學期例假日安心午餐券」領餐規範，領餐時段為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止。
- 二、平日、寒暑假及例假日，倘因颱風影響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當日領餐時段將調整為「全天」皆可至立約廠商門市兌餐，惟仍須遵「領餐日期」及「使用規範」進行兌餐。
- 三、檢附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午餐中心 收文:114/11/11



1140005838

有附件